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安置評估辦法

一、目的

- (一) 建立接案、開案、安置、處遇、轉介、結案及追蹤輔導等各項工作標準化操作流程(SOP)與評估指標。
- (二) 落實安置服務專業品質、保障案主權益及提升服務績效。
- (三) 增進與委託單位對個案服務與管理之共識並提升協同合作關係。
- (四) 提升及建構機構對實務操作與學術理論連結的能力。

二、安置對象

- (一) 個案來源：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委託安置及地方法院委託安置輔導。
- (二) 個案性別：女性單一性別。
- (三) 個案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為主。
- (四) 服務個案類型及主要安置法源
 - 1、遭受性剝削個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16、19、21 條等。
 - 2、偏差行為個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5 條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等。
 - 3、其他保護個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59、62 條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等。

(五) 限制安置對象【視案主個別狀況與功能差異而調整】

- 1、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或身心狀態有明顯不適合安置環境者。
- 2、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等習性且未經勒戒或適當醫療者。
- 3、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行為異常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
- 4、患有法定傳染病或重大傷病，未經醫療復原或照護需求非機構能有效處理者。
- 5、其他不適合安置之情況者。
- 6、完全無接受安置意願之個案，原則上，本園不接受安置。
- 7、安置後發現上述情況，委託單位應積極協助辦理個案轉介結案。

三、接案評估流程及準則【不包含緊短收容中心及緊急保護個案】

- (一) 接案評估會議【每週二或三召開社工員會議】
- (二) 委託單位提供書面轉介資料
 - 1、書面初評符合者：安排個案到園面訪。
 - 2、書面初評不符合：(1) 結束評估 (2) 轉介單位補充資料再次評估。
 - 3、書面轉介資料應提供
 - (1) 家系圖、家庭生態、家庭生活、家人互動關係及親職教養等情形、
 家人或家庭對個案安置的態度與看法等。
 - (2) 個案基本資料與身心健康狀態、情緒與行為管理等情況。

【確定安置前，應提供健康檢查報告等資料】

- (3) 個案就學與就業情形、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情況。
- (4) 委託單位轉介原因與安置目標等。
- (5)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毒品使用經驗等。

(三) 面訪評估方式【無法到園接受面訪，本園結束安置評估程序】

- 1、安排個案親自到園接受面訪及參觀安置環境。
- 2、慈懷園安排至少由二位工作人員直接面訪。
- 3、轉介單位主責或陪同人員應填寫「兒少情緒與行為問題篩選量表」
(附件 1) 提供評估參考，必要時個案亦可自行評估填寫。
- 4、慈懷園面訪人員填寫「慈懷園接案面訪評估表」**(附件 2)**
- 5、面訪後評估會議
 - (1) 符合安置者：a、知會轉介單位並補齊資料【健檢或衡鑑報告等】待最終確認。
b、慈懷園指派主責社工員進行開案準備事宜。
c、安排個案入住安置日期。
 - (2) 不符合安置：a、結束接案評估。
b、轉介單位補充資料再次評估。

四、結案【轉介】評估流程及準則

(一) 中長期安置個案

- 1、安置期滿前 3 至 6 個月主責社工員提出預備結案評估報告。
- 2、告知案主、案家及委託單位等有關結案評估及處遇計畫。
- 3、評估準則：
 - (1) 原始轉介保護安置原因消失或改變之情形。
 - (2) 個案問題行為改變或進步等情形。
 - (3) 個案處遇計畫及開案、結案評估指標等綜合執行情況。
 - (4) 參考評量工具「兒少情緒與行為問題篩選量表」或其他評量表等對照資料。
- 4、正式結案，依法知會相關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1 年。
- 5、個案逃離機構時之結案準則。
 - (1) 縣市政府個案於協尋滿 1 個月時發文辦理結案。
【適用緊短收容中心個案】
 - (2) 法院交付安置輔導個案於協尋滿 1 個月時，評估聲請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變更安置輔導機構、或其他適當之處分等。

(二) 兒少性剝削緊短收容中心安置個案

- 1、裁定結束保護安置交付法定代理人而結案。

- 2、裁定安置特殊教育學校（中途學校）而結案。
- 3、裁定福利機構繼續安置之個案。
 - (1) 主管機關轉介其他兒少福利機構或距離原生家庭社區較近之機構安置而結案。
 - (2) 主管機關轉介本園安置評估通過並委託繼續安置者，轉為中長期安置個案。

(三) 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個案

- 1、安置輔導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屆滿而結案。
- 2、裁定延長安置期滿而結案。
- 3、聲請及裁定免除安置輔導而結案。
- 4、聲請及裁定變更安置輔導機構而結案。
- 5、聲請及裁定撤銷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而結案。
- 6、執行安置輔導期間年滿 21 歲，依法應終止執行而結案。

(四) 慈懷園轉介（結案）個案特殊性說明

- 1、依法安置之兒少性剝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個案，因裁定特殊教育學校（中途學校）或交付法定代理人而返家者，屬於依法辦理結案，無轉介需求。
- 2、性剝削緊短個案因裁定兒少福利機構繼續而安置者，配合各縣市政府轉案到鄰近轄區之兒少福利機構安置，或轉介由慈懷園繼續安置服務，則依個案及機構提出需求而協助。
- 3、兒少非行個案中，慈懷園安置服務對象以高危機少年為主，提供照顧輔導後，或順利結案（屆滿）返家、或參與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辦理之自立生活體驗方案、或延長安置再輔導等，極少數則可能進入司法矯治機構執行感化教育。
- 4、慈懷園安置輔導之目標，以盡力成為個案最後一次安置處所為主，減少轉介安置其他機構之必要。因為在安置實務上，慈懷園已被認定是照顧高難度個案之機構，只有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構轉介安置評估的可能，極少有對外主動轉介個案之機會。

五、追蹤輔導之工作流程及準則

(一) 法源依據及個案來源

- 1、依據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62 條、第 68 條（少事法安置）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
- 2、宜蘭縣籍個案
依據宜蘭縣政府委託進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並按季於個案研

討會中，提報追蹤輔導處遇報告。

3、設籍外縣市個案

- (1) 依法由該縣市主責社工員追蹤輔導或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2) 基於資源運用不重複、地理區域較遠、遵守工作倫理及尊重案主意願等因素，本園轉以非主動關懷之角色。

4、針對裁定中途學校特殊教育、或縣市政府轉案到鄰近轄區之兒童福利機構安置等個案，則依個案及機構提出需求而協助。

(二) 追蹤方式

面訪（1-4次/月）、電訪（1-4次/月）、信件及網路等其他方式。

(三) 追蹤區域

以實際居住及生活在宜蘭縣為主；並依照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追訪區域分派辦理。

(四) 追蹤期限：以1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縮減或延長追蹤輔導期限。

(五) 結束追蹤：經按季與宜蘭縣政府召開之個案研討會決議後辦理。

六、慈懷園接案、開案、處遇、轉介、結案及追蹤等綜合評估指標

(一) 轉介安置原因與處遇期望

- 1、案主問題類型、需求評估及安置意願。
- 2、相關安置、寄養經驗及適應情況。
- 3、委託及轉介單位的安置處遇目標。
- 4、階段性需求（學業）完成、安置原因消失或改善情形等。
- 5、備註：結案評估應針對安置原因與結案關聯性說明。

(二) 自我功能及行為樣態

- 1、自我概念、認知及價值觀等。
- 2、情緒覺察與管理能力。
- 3、品行障礙及偏差行為（犯罪事實）程度。
- 4、態度與責任歸因/外在歸因、內在歸因。

(三) 健康與身心狀況

- 1、健康情況、保健觀念及醫療照顧需求。
- 2、身心疾患、身心障礙手冊或心理衡鑑資料等。
- 3、性別平等觀點與性行為情形。
- 4、毒品使用經驗與戒治情形。

(四) 生活自理與生活常規能力

- 1、個人衛生習性與環境清潔觀念。

- 2、飲食與健康管理概念。
- 3、日常生活照顧觀念及基礎能力。
- 4、生活常規與基本禮儀。
- 5、家務（環境內務、烹調、洗滌等）處理之經驗等。

(五) 就學情形與就業能力

- 1、學籍情況、學習程度及就學意願。
- 2、學校適應及師生互動情形。
- 3、職場經驗、職業性向、就業技能與規畫等。
- 4、評估安置者，在國小、國中階段，以繼續就學或願意復學為主；高中職或大專階段，則依據個案自立生活能力中，有關就業意願及職業技能、社會適應情況及個別需求等為主。

(六) 家庭生態與教養功能

- 1、案主與父母親或基本照顧者的互動關係。
- 2、案家的教養知能與經驗。
- 3、家庭資源與社區背景。
- 4、案家對安置的認知與意願。

(七) 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 1、人際關係與互動技巧。
- 2、社會適應與調適能力。
- 3、法治與社會規範的認知及遵守能力。
- 4、自立生活能力訓練與職業技能培訓。

(八) 其他事項與資源運用

- 1、金錢觀念及管理能力。
- 2、權益認知與保護能力。
- 3、對福利資源的了解與運用。
- 4、其他事項。